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28期（10月上）

总第103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8 期（总第 1033 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珠江游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18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免处罚清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5〕2 号） （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穗发改规字〔2025〕7 号） （13）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电视和网络剧片创作生产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5〕1 号） （18）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植物隐患处置工作规则的
通知（穗工信规字〔2025〕2 号） （26）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5〕4 号） （30）

政策解读

《广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免处罚清单）》政策解读 （33）

《广州市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36）

《广州市促进电视和网络剧片创作生产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38）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8 号

《广州市珠江游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8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10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孙志洋

2025 年 9 月 4 日

广州市珠江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珠江游经营活动，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本市珠江旅游资源，打造世界级水岸观光旅游目的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广州市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珠江游的规划发展、经营服务、监督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珠江游，是指以旅游船舶为主要载体，在珠江广州河段通航水域及其联通水域，并延伸至沿岸区域、低空空间开展的综合性游览观光、休闲娱乐、文化体验等活动。

第三条 珠江游行业发展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开发、绿色智慧、安全有序、全域融合的原则，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珠江游发展的组织和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珠江游发展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辖区内珠江游的管理、服务以及项目推进落实等相关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历史文化保护与珠江游发展相结合，加强对沿江区域文物古迹、革命遗存、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非遗技艺等资源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第五条 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珠江游的规划、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实施本办法。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统筹开展珠江游文旅宣传，加强文创商业策划，指导做好珠江游服务品质提升工作。

海事部门负责珠江游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以及珠江游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的防治监管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沿江照明工程建设和沿江建筑、桥梁灯光品质提升工作。

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园林、水务、气象、应急管理、公安、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珠江游相关工作。

第六条 珠江游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珠江游运营和服务规范，及时反映行业诉求，开展宣传培训、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纠纷调解、信用建设、资源共享、应急互救等工作，并接受水路运输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七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区人民政府，加强珠江旅游宣传，推介沿江旅游资源、旅游线路、旅游产品，打造特色旅游品牌。

珠江游经营者可以运用新媒体和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旅游宣传推广，提升珠江游品牌知名度。

第二章 规划发展

第八条 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水务等有关部门及区人民政府，统筹珠江沿江区域生态环境、历史风貌、人文景观和

城乡发展需求，编制珠江游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珠江游发展规划应当统筹珠江两岸资源整合和综合开发，促进珠江沿岸区域协同发展，丰富珠江游产品体系，推进精品航线建设，优化沿岸建筑灯光设计，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通过多维度、全流域联动发展，培育新型旅游消费业态，塑造城市品牌，促进珠江游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引导珠江游经营者创新经营模式，优化船舶服务，打造特色主题游船，创新娱乐、消费、展示、发布及时尚等项目开发。

本市支持新能源船舶投入珠江游营运，鼓励珠江游经营者研究开发自动驾驶船舶在珠江游的应用场景。

珠江游经营者可以运用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提升服务水平，开发定制化、个性化服务产品以及沉浸式互动、虚拟展示、智慧导览、云旅游等数字化体验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珠江游船外观设计、码头装饰布置应当与珠江两岸景观相协调，突出岭南文化、艺术等特色，兼顾实用、美观和创新。

第十条 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航线拓展，开发珠江后航道、环海珠岛、珠江口海岛等珠江游航线，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推动与北江、西江、东江等珠江流域的相关城市合作，发展跨区域航线。

鼓励珠江游经营者将沿岸历史文化景点纳入珠江游线路，打造一程多站、层次丰富、特色鲜明的精品航线。

第十一条 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区人民政府，科学规划珠江游码头布局，推动码头升级改造和水上旅游设施建设。

市林业园林部门应当统筹做好珠江两岸立体绿化和四季花景建设与养护管理，培育特色景观植物，提升景观品质。

支持珠江游经营者建设水文化主题景区，策划水岸互动情景剧目，打造音乐会、文创市集、美食夜市等多元消费场景，推动游船与景区、景观及商圈的水岸互动。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区人民政府，根据照明专项规划，协调督导珠江沿岸楼宇、桥梁、码头、堤岸等配建景观照明设施，加强灯光主题设计，运用现代光影艺术，加强沿岸建筑灯光建设与景观互动，提升珠江夜

景灯光品质。

第十三条 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打造珠江游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加强无人机表演、低空飞行体验等珠江低空旅游项目开发。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应当会同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应用场景需求，统筹推进珠江两岸飞行器起降平台等低空地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十四条 从事珠江游船舶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并取得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和船舶营运证件。

第十五条 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根据珠江游行业发展规划、市场供求情况等编制珠江游运力调控方案，确定珠江游运力调控的数量、方式、程序、条件等事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经营规模、服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等方式，公开竞争择优确定获得运力指标的珠江游经营者。

第十六条 珠江游船舶的建造以及船舶稳性、消防、救生、通信、航行安全与预防污染等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要求。

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引导珠江游经营者对现有船舶进行升级、改造，使用环保节能技术、设备，推进码头配套建设电动船舶充电桩等新能源设施。

第十七条 珠江游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健全经营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管理细则、服务质量调查和投诉处理等经营管理制度；

（二）根据经营管理和需求合理配置船员、服务人员和讲解员，满足船舶安全配员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岗位培训、业务学习和技术演练，确保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适任；

（三）按照公共信息标识设置要求，在珠江游码头和船舶合理设置船舶平面图、标示牌等导向标识，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或者安全标识；

(四) 在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 在船舶的显著位置公布船名、经营者、投诉电话、游览须知等信息，并为旅游者提供咨询服务；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珠江游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安全生产义务：

(一)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 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四) 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 符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识，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并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六)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船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日常监督检查；

(七) 定期对船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船舶安全适航；

(八) 载客人数符合核定载客定额，按照规定配置救生衣（圈）等救生设备设施；

(九) 落实旅游者安全告知制度，以明示的方式告知旅游者乘船常识、安全常识、禁止携带的物品等注意事项；

(十) 拒绝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以及其他禁止携带物品的旅游者乘船，船舶开航后发现旅游者携带的，应当妥善处理，旅游者应当予以配合；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珠江游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珠江游船舶和码头配置、建设无障碍设施，提高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系统化、智能化水平，为残疾人、老年人以及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群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珠江游码头及相关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建停车设施及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基础设施。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在旅游旺季和节假日，根据需要利用待建

土地、存量建设用地、道路冗余空间、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空间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或者按照规定划设道路停车泊位。

鼓励沿江单位停车场地向旅游者开放。

第二十一条 珠江游船舶应当按照公布的航线、时间、班次航行，不得缩短航线、航行时间或者减少景点。

因气候、交通管制等原因需要临时取消或者调整航班的，经营者应当即时通过互联网、广播、码头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发布公告，并按照约定为旅游者办理退票或者改签。

第二十二条 珠江游船舶航行中的讲解服务应当文明规范，内容丰富。

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加强珠江历史文化研究，规范珠江游讲解内容，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推动提升珠江游讲解专业性和文化内涵。

珠江游经营者可以创新讲解服务形式与内容，将沿岸景点、岭南文化、城市发展、历史事件等融入到解说词中，提供多语种讲解服务，提升讲解服务质量。

第二十三条 珠江游经营者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以及所在水域排放标准或者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并按照有关要求将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交由港口码头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上岸转运处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珠江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珠江游行业安全管理，督促珠江游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安机关依法负责珠江游水上治安管理工作。海事部门依法负责珠江游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第二十五条 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海事、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对珠江游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联合监督检查，落实“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要求，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监管措施，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珠江游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珠江游船舶未按照公布的航线、时间、班次航行，或者缩短航线、航行时间，减少景点；

（二）临时取消或者调整航班未即时向社会发布公告，未按照约定为旅游者办理退票或者改签；

（三）经营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管理细则、服务质量调查和投诉处理等经营管理制度不健全；

（四）未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岗位培训、业务学习和技术演练；

（五）未在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未在船舶的显著位置公布船名、经营者、投诉电话、游览须知等信息，并为旅游者提供咨询服务；

（七）其他违反经营管理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珠江游经营者不符合法定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珠江游经营者的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珠江游经营者或者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第二十八条 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珠江游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对经营者的市场经营、财务征信、安全生产、社会责任等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作为珠江游运力调整的参考。

珠江游有关行业协会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游览船服务质量要求》等行业标准的规定，结合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状况、安全管理措施、服务管理及创新、旅游者评价等对珠江游船舶开展星级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旅游者可以通过消费者投诉热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门户网站、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等渠道进行投诉。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市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珠江游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布的《广州市珠江游经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50058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5〕2 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的通知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免处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法减免清单（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流溪河干支流源头区非林地内进行野炊的行政处罚	440216 520000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流溪河干支流源头区进行野炊、烧荒、毁林等污染水源、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流溪河干支流源头区林地内进行野炊、烧荒、毁林的，由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在流溪河干支流源头区非林地内进行野炊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不存在以下严重情节的，不予行政处罚：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野炊行为的； 2. 一年内被发现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实施野炊行为造成水源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	市级通用目录事项
2	对未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440216 115000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限期内及时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省级通用目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440214 2930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逾期拒不缴纳，经再次责令缴纳后，限期内缴纳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省级通用目录事项
4	对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440214 2870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八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 2. 仅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和化学需氧量（COD）两项或之一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标准，且超标在 1 倍以下；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省级通用目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对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440214 287000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 2. 仅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和化学需氧量（COD）两项或之一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标准，且超标在 1 倍以下；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省级通用目录事

备注：1. 执法机关认为存在其他未列入免处罚清单的事项或者适用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依法适用。

2. 本清单中的“超过”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3. 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清单事项作出免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GZ032025006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5〕7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市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实施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广州市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 价格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行为，维护旅游价格正常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关于景区门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管理。

第三条 制定或调整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应当坚持公益导向，按照公开透明、补偿景区合理成本、适当反映景区价值、有利于保护资源和环境的原则，有效维护消费者和景区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对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实施管理。

第五条 景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景区经营管理者加强对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游客数量、运营成本、收支结余等价格信息监测评估，认真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价格管理原则

第六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城市休闲公园，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列入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景区和景区内以爱国主义教育为目的举行的各种展览活动等，应当按规定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七条 利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投资建设或管理的城市公园、公共文化设施等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上述景区内具有垄断性且游客普遍需要乘坐的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其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八条 景区内游客自愿选择的经营性娱乐设施、讲解等旅游商品和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景区经营管理者依法自主定价。

第九条 政府指导价采取价格上限管理方式，由景区经营管理者在不超过政府规定上限价格的范围内，根据市场供求状况依法自主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第十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实行目录管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向社会公布景区名称、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主管部门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由景区经营管理者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运营成本、市场供求等因素自主确定。

第十二条 制定和调整与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有关的景区门票价格，应当充分听取宗教事务部门、有关宗教团体、游览参观点内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代

表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兼顾各方合法权益。

第三章 政府定价规范

第十三条 景区门票价格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从严控制价格上涨。确因景区游览项目增加、游览面积扩大、成本支出增加等因素需提高价格的，其调整频率、幅度和出台时间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核心游览项目因故暂停向游客开放或停止提供服务的，应当相应减少收费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不得在劳动节、国庆节和春节期间及之前 1 个月内提高门票价格。

第十四条 制定或调整政府指导价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应当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 号）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定价程序。制定或提高政府指导价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等，应当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组织听证，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制定在局部地区执行的价格或降低景区门票价格可按《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简易程序；景区实行免费开放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不需履行其他定价程序。

第十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新建景区门票及景区内新开通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定价机关可制定试行价格，试行时间不得超过 2 年。试行价格期满前，根据景区试运行情况，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定价程序，科学合理制定正式价格。

第十六条 制定或提高政府指导价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景区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计划，并于年初提出一揽子定价建议，送发展改革部门集中受理。

第十七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定价成本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限定在景区游览区域范围内维持景区正常运营所需的合理支出。

第十八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门票价格原则上实行一票制。景区内经景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重点保护性开放景点确需单独设置门票的，应当从严审批，由消费者自由选择。

第十九条 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内举办各类临时展示展览（活动、演出）原则上免费。确有游览价值且投入较大的，可单独设置门票，其收费标准参照《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明确的政府指导价，具体价格由景区经营管理者报经景区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条 景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淡旺季票、月票、季票、年票、夜间票、联票等不同门票种类供游客自主选择。上述门票的设置及优惠原则，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景区经营管理者自主确定优惠价格。

第四章 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以下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享受门票价格减免优惠政策：

（一）免收门票：6周岁（含）以下或身高1.3米（含）以下的儿童；65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退役军人和三属（烈属及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同一宗教的教职人员或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有效证件（如佛道教在家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的同一宗教信徒群众；献全血累计达到10次以上或者献血次数累计达到20次以上的无偿献血者、献血志愿服务累计时间达到480小时以上的志愿者；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基本生活困难群体。

（二）半价优惠：6周岁（不含）~18周岁（含）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60周岁（含）以上不满65周岁的老年人；盲人、智力残疾人、双下肢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的1名陪护人员。

（三）团体票优惠标准由景区经营管理者与购票团体、旅行社等自主协商确定。

（四）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对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减免优惠政策仅适用景区门票，不包括景区内交通运输等其他相关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景区结合各自特色扩大门票价格优惠范围，建立对特定群体的免费开放日制度。倡导景区在妇女节、建军节、教师节、烈士纪念日等特定日期，

对特定群体给予门票优惠。

第二十三条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参照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特殊群体实行门票优惠。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景区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网站、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标明门票种类、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门票价格应当印制在门票票面明显位置，不得以加盖印章形式在票面上标示价格。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景区不得将门票与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保险及景区内由游客自愿选择的娱乐设施、临时活动、讲解服务等捆绑销售，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不得以门票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景区不得区别本地与外地游客、境内与境外游客，设置不同门票价格或给予不同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景区提高门票价格的，应当提前 6 个月公布；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调整具体价格水平、淡旺季票价执行时间及实行年月票等优惠票价的，应当提前 3 个月公布，并抄送发展改革部门；各种临时活动票价应当提前 1 个月公布。

第二十八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经营管理者应当如实提供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所需材料，拒不提供或不真实、完整提供相关材料的，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工作，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价格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番禺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负责本辖区内区属区管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制定和收费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期内，国家、省关于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61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5〕1 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促进电视和网络剧片创作生产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促进电视和网络剧片创作生产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反映。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广州市促进电视和网络剧片创作生产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引导和扶持我市电视和网络剧片创作生产，激励我市文艺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出品牌，加快建设文化强市，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广东影视产业高质

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电视和网络剧片扶持奖励资金是指根据有关规定，用于扶持奖励广州市电视和网络剧片创作生产工作的资金。其分配和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统筹兼顾、科学管理、公开征集、集中申报、专家评审、注重实效、监督问责的原则。

第三条 坚持“前端为辅、后端为主”的导向，按照“扶持基础、奖励精品”的思路，完善扶持奖励政策体系，重点扶持奖励优秀电视和网络剧片作品、鼓励影视企业发展、加快影视拍摄制作基地建设、支持开展具有全国性和国际性影响力的影视活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文化强市建设。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服务活动的影视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立项的电视和网络剧片项目（不包括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及已获得本市市级财政同类扶持或补贴的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电视和网络剧片包含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网络动画片。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影视企业是指从事电视和网络剧片创作、拍摄、制作、发行、放映、器材租赁、演员经纪、培训、基地运营、影视协拍等影视相关企业，不包含企业分支机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影视产业是指围绕电视和网络剧片所进行的创作、生产、营销、播映、发行、后产品开发、设备技术服务、影视场馆建设等相关产业形态的统称。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改造投资是指影视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资额，如建筑工程费（含摄影棚）及影视特效、后期制作、高科技动漫制作设备等，不包括土地交易、二次装修及相关税费。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超高清电视和网络剧片应当满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最新发布且现行有效的超高清节目相关技术标准，通过变换加工而达到像素要求的节目除外。

第三章 扶持奖励项目及措施

第十条 培育壮大影视产业市场主体

（一）培育影视产业主体

影视企业设立后的第一个完整财报年度起，每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最高按照 2%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最长奖励期限为三年。

（二）支持数字影视产业发展

对影视企业投资建设数字影棚投入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可按投入成本的 5% 给予补贴；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可按投入成本的 10% 给予补贴。

（三）鼓励影视企业升级改造

对在符合城市建设规划的前提下，利用我市存量老厂房、仓库、特色工业遗址、老旧商业、众创空间等设施资源进行改造的影视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可按实际改造费用的 1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总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可按实际改造费用的 10%，给予不超过 250 万元的补贴；总投资额 4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可按实际改造费用的 1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

第十一条 支持原创剧本创作

对在广东省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立项的电视和网络剧片项目择优给予剧本创作奖励。

（一）电视剧（网络剧）

经对剧本内容和质量进行评估评审，给予 12 集（含）以下的电视剧原创剧本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给予 12~24 集（含）之间的电视剧原创剧本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奖励；给予 24 集以上的电视剧原创剧本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奖励。改编创作剧本奖励标准不高于同批次原创的 70%。

网络剧剧本奖励参照电视剧剧本项目奖励标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获得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奖励的优秀剧本，给予每部剧本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配套奖励。

（二）网络微短剧

经对剧本质量和项目前景进行评估评审，最高可按行业合理成本的 50%，给予

每部网络微短剧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获得国家、省级专项资金扶持奖励的优秀剧本，给予每部剧本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配套奖励。

（三）上述剧本经评审认定为反映广州题材，宣传提升广州城市形象的，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可增加最高不超过 50% 的扶持额度。

第十二条 支持重点项目作品

对在广东省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立项的电视和网络剧片项目，列入国家、省重点扶持名单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扶持奖励：

（一）列入国家、省重点扶持名单的电视剧和网络剧，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持奖励。

（二）列入国家、省重点扶持名单的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网络动画片，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扶持奖励。

（三）列入国家、省重点扶持名单或重大项目的网络微短剧，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奖励。

第十三条 支持优秀作品播映

（一）电视剧（网络剧）首播奖励

对在广东省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立项的电视剧（网络剧），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首播，每集最高奖励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视剧频道黄金时段首播的，每集最高奖励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在国内重点网络视听平台首次播出，经对内容质量和播出效果的评估评审，每集最高奖励 8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电视剧（网络剧）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最新发布且现行有效的超高清节目相关技术标准的，在上述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每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二）电视纪录片首播奖励

对在广东省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立项的电视纪录片，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首播，每集最高奖励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纪录片频道黄金时段首播，每集最高奖励 1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电视纪录片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最新发布且现行有效的超高清节目相关技术标准的，在上述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每部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奖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电视动画片首播奖励

对在广东省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立项的电视动画片，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首播，二维动画每分钟最高奖励 1500 元，三维动画每分钟最高奖励 2500 元，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在黄金时段首播的电视动画片每部再给予 50 万元奖励。

电视动画片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最新发布且现行有效的超高清节目相关技术标准的，在上述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每部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四）网络动画片播出奖励

对在广东省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立项的网络动画片，在国内重点网络视听平台首次播出，经对内容质量和播出效果的评估评审，给予每部（系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网络动画片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最新发布且现行有效的超高清节目相关技术标准的，在上述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每部（系列）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五）同一企业同一作品在多个电视频道、网络平台播出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扶持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优秀获奖作品

（一）电视剧（网络剧）获奖奖励

对在广东省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立项的电视剧（网络剧）获得各类奖项的，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1. 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奖励。
2. 获得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优秀电视剧大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获得提名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3. 获得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4. 获得中国电视剧金鹰奖最佳电视剧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获得提名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获得优秀电视剧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同一企业因同一作品多次获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因不同作品获奖的，可分别申请奖励。每家企业单次申报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电视纪录片获奖奖励

对在广东省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立项的电视纪录片获得各类奖项的，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1. 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2. 获得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优秀电视纪录片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3. 获得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奖励。
4. 获得中国电视剧金鹰奖优秀电视纪录片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5. 获得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金红棉优胜作品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6. 获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同一企业因同一作品多次获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因不同作品获奖的，可分别申请奖励。每家企业单次申报奖励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三）电视动画片获奖奖励

对在广东省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立项的电视动画片获得各类奖项的，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1. 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2. 获得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优秀电视动画片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3. 获得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4. 获得中国电视剧金鹰奖最佳电视动画片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奖励；获得优秀电视动画片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同一企业因同一作品多次获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因不

同作品获奖的，可分别申请奖励。每家企业单次申报奖励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举办影视节展活动

主办或承办广州市级及以上影视行业相关展览展示、重要会议、赛事论坛、影视作品首播（映）礼等影视文化交流活动，有利于推介我市影视产业文化的，根据活动规模和影响力给予主办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

优秀影视作品在本市举行全国性首映、首发活动的，给予主办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第十六条 支持影视剧组在广州拍摄

影视剧组在广州拍摄期间在本地发生的剧组食宿费、拍摄场地租赁费及拍摄车辆租赁费达到 200 万元（含）至 400 万元的，给予剧组所在影视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达到 400 万元（含）至 600 万元的，给予剧组所在影视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达到 6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剧组所在影视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租用摄影棚（含置景服务）和器材（含道具服务）的，最高按租赁费用的 10% 给予补助，每个剧组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四章 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第十七条 广州市电视和网络剧片扶持奖励公开接受项目申请。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有关规定，牵头建立分门类评审专家库、制定项目评审细则并组织专家评审。

评审细则应当明确评审原则、评审机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纪律以及专家遴选程序、专家管理要求、重大文艺项目结项验收标准等。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必须按照程序如实提供项目申报所要求的材料。对于获得扶持奖励而未按拍摄实施计划推进、上映或在主要视频网站播出的，或其他存在弄虚作假、挪用资金等情形的申请主体，依据情节轻重，收回扶持奖励资金，5 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广州市电视和网络剧片扶持奖励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扶持奖励项目均为事后扶持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GZ032025006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5〕2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重新发布 广州市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植物 隐患处置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植物隐患处置工作规则》（穗工信规字〔2020〕6 号）重新发布，有效期延长 5 年，同时对相关表述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修改。执行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

广州市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植物 隐患处置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消除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植物安全隐患，明确操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章 植物隐患的日常处置

第二条 日常处置适用范围：

（一）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与植物之间的距离满足《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最小垂直距离规定，但已进入 3 米警示区，需要定期砍伐或修剪的。

（二）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与植物之间的距离满足《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标准》（GB 50061—2010）最小垂直距离规定，但已进入 1 米警示区，需要定期砍伐或修剪的。

第三条 日常处置流程：

（一）供电部门于每年 1 月 31 日、7 月 31 日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报送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需进行隐患处置的树木、林木清单，明确当年度需砍伐修剪或移植改种树木、林木的范围、数量以及所处区域。

（二）供电部门就影响电网安全运行的树木隐患情况书面通知树木、林木权属单位、个人，同时抄送属地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林业园林、交通公路、铁路等行政管理部门。树木、林木权属单位、个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砍伐或修剪申请。

（三）林业园林、交通公路、铁路等行政管理部门按法定程序受理批复树木、林木权属单位、个人提出的砍伐或修剪申请。

（四）树木、林木权属单位、个人应在接到林业园林、交通公路、铁路行政管理部门批复后，30 日内对超高树木自行砍伐或修剪。树木、林木权属单位、个人在完成砍伐修剪后，应及时知会属地林业园林、交通公路、铁路行政管理部门及供电部门。

（五）当树木、林木权属单位、个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树木砍伐或修剪时，供电部门应督促树木、林木权属单位、个人加快实施砍伐或修剪，树木、林木权属单位、个人仍拒不砍伐或修剪时，供电部门应提请属地镇（街）政府协助处置。30 日内仍无法处理的，应提请属地区政府协助处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章 植物隐患的抢险处置

第四条 抢险处置适用范围：

（一）因树木、林木等植物权属单位、个人不配合处理等原因导致树木、林木与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满足《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最小垂直距离规定的。

（二）因树木、林木等植物权属单位、个人不配合处理等原因导致树木、林木与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满足《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标准》（GB 50061—2010）最小垂直距离规定的。

第五条 抢险处置流程：

（一）供电部门应对植物隐患进行现场核实，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标准》的标准进行隐患等级判断，填报《架空电力线路植物隐患抢险处置确认表》并报所属区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确认。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应急管理、林业园林、交通公路、铁路行政管理等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确认。确定属于植物隐患抢险处置的，由区人民政府（或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发布植物隐患抢险处置公告。

（三）供电部门根据处置公告开展砍伐修剪作业，应急管理、林业园林、公安等有关单位应提供支持。

（四）供电部门完成抢险排除后，应在 30 日内将砍伐情况报告属地区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砍伐、修剪城市树木的，应督促树木、林木权属单位在 5 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五）对于重大事件，报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林业园林、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六条 架空电力线路建设项目、计划已得到当地城市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并经相关部门公告后，任何单位或个人仍在保护区内抢种、违规种植植物，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供电部门可提请属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砍伐。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供电部门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依法责令强制砍伐。

第七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植物隐患处置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阻碍开展架空电力保护区植物隐患处置的；
- （二）实施其他危害架空电力线路运行安全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铁路运营单位等企业、单位管理的架空电力线路的植物隐患处置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九条 本规则中的名词解释：

（一）架空电力线路，是指用绝缘元件和杆塔等支撑物将导线架设于地面上的电力线路。

（二）警示区，是指植物高度接近与架空电力线路间的最小垂直距离的一段区域，在该范围内，如植物继续生长，将会进入最小垂直距离，危及电网安全。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64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5〕4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 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市出租汽车协会，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规范管理，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穗交运规字〔2020〕13 号）重新发布，有效期延长 5 年。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管理，保障城市公共客运安全，提高车辆整体形象和技术水平，适应广州市城市环保和交通发展需要，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广州市巡游车行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巡游车车辆的新增、更新、营运管理的技術要求和监督管理，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巡游车车辆技术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凡新增、更新的巡游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所列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许可的原装进口的纯电动或燃料电池小客车。

（四）车身宽度不小于 1700 毫米，车身高度不小于 1420 毫米。属三厢车型的，车身长度不小于 4600 毫米，或轴距不小于 2650 毫米；属两厢车型的，车身长度不小于 4300 毫米，或轴距不小于 2550 毫米。

（五）车辆配置符合《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要求，具备司机人脸识别、向乘客提供电子发票功能的车载终端，并将相关信息接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平台。

（六）设置符合广州市出租汽车智能顶灯技术要求，具备车辆防伪功能的车载顶灯，顶灯控制线应按技术要求接入车载终端。

（七）无障碍巡游车的车辆技术标准，根据无障碍巡游车运力指标投放计划，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无障碍巡游车运力指标投放时明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巡游车车辆运营管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巡游车企业是巡游车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巡游车车辆实行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开展安全技术检验，保证投入经营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二）巡游车企业应当组织定期对车载终端、计程与计价设备和顶灯等车辆营运专用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出现故障的，应到具备技术资质的维修点进行维修或更换，直到故障解除；

（三）巡游车企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根据车辆数量和巡游车车辆营运特点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巡游车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 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 实行一车一档。

第六条 巡游车车辆营运标志及服务设施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标价签” 张贴于车辆后门两侧玻璃处, 保持美观、对称。

(二) “乘客告示签” 张贴于车内明显位置。

(三) “暂停服务” “交接班告知” 等标志牌使用时夹盖在计价器或者其他计程与计价设备 “空车” 服务标志上并朝车辆前方示意。

(四) 车内配置不少于 1 套录音设备和 3 路录像设备, 录像范围应至少覆盖主、副驾驶位, 后排座位及行李厢内区域; 录音、录像设备安装不得影响驾驶及乘车安全; 录音、录像数据须同步, 且在本地存储的容量可满足录像存储不少于 10 天, 并实时接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平台, 实现远程查阅、导出; 使用录音、录像数据时,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保信息安全, 保护驾驶员和乘客的个人隐私。

(五) 防劫设施的安装,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六) 车内仪表、配套音响设备和照明灯具须完整, 并保持性能良好。

(七) 空调系统兼有制冷和采暖功能; 自动温控设施完好, 并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

(八) 车辆行李厢安装有驾驶员内控开启装置, 开启时有灯光照明。

(九) 顶灯规格为 1116 毫米×581 毫米×282 毫米 (依次为长、宽、高最大值, 误差值±5 毫米), 内置控制电路、LED 灯具, 按照统一接口要求, 通过有线方式与车载终端连接, 接受车载终端信号控制, 顶灯灯光根据控制信号进行相应变化, 具有展现车辆状态、防伪稽查、广告展示等功能。

(十) 车内配置灭火器材, 并保持完好、有效。

第七条 车辆退出营运时, 巡游车企业应当拆除服务设施, 并将计价器或者其他计程与计价设备交设备厂商回收; 除车辆报废及遭盗抢等情况外, 巡游车企业应当清除巡游车颜色, 变更后的车身颜色需明显区别于广州市现有巡游车车身颜色。

第八条 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车容车貌、车质车况查验工作。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免处罚清单）》 政策解读

为了积极响应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 号）等文件要求，市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以及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法律责任条款等的规定，制定了《广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免处罚清单）》（以下简称《免处罚清单》）。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免处罚清单》的必要性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广州市水务行政执法范围内包容审慎监管水平，提升执法服务水平，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市水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州市水务行政执法实践需要，对有条件纳入免处罚的行政执法事项及其免除处罚情形展开调研分析，依法制定《免处罚清单》，并以规范性文件公布实施。

《免处罚清单》的出台有利于广州市水务执法人员在法治的原则下敢于改进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以规范执法、优质服务为基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不断完善与新形势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二、制定《免处罚清单》的主要依据

《免处罚清单》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等。具体规定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

（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 号）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要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 号）

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法定职权，制定公布本主体减免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实施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以及纳入重点执法领域、潜在风险较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纠错成本较高的违法行为不得纳入减免责清单。

三、《免处罚清单》的主要内容

《免处罚清单》分为市级通用目录事项和省级通用目录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合计 4 个行政处罚事项规定了免处罚适用情形，并明确了配套监管措施。其中 1 项为市级通用目录事项，即对在流溪河干支流源头区非林地内进行野炊的行政处罚；3 项为省级通用目录事项，分别为对未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对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以及对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上述纳入《免处罚清单》的省级通用目录事项，为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未纳入减免责清单，但是根据广州市执法实际有必要且可以明确免处罚适用情形的事项。

四、《免处罚清单》适用重点问题

（一）关于省、市免处罚规定适用衔接问题

《免处罚清单》纳入免处罚的行政执法事项，若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新增纳入减免责清单的，则适用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规定。

（二）关于未列入清单事项或情形的免处罚适用问题

基于审慎确定免处罚事项及其适用情形的原则，《免处罚清单》不一定全面覆盖和周延实践执法中需要免处罚的情形。为此，对于虽然没有列入《免处罚清单》的执法事项，或者免处罚适用情形，执法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等规定，认为应当不予处罚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三）关于未按照标准排放污水两个事项免处罚情形适用问题

《免处罚清单》针对“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事项，设置了具体免处罚适用情形，即“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初次违法；（2）仅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和化学需氧量（COD）两项或之一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标准，且超标在 1 倍以下；（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对于上述免处罚适用情形含义解读如下：第一，初次违法、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仅为 BOD_5 和 COD 两项或之一，且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标准 1 倍以下（包含本数），以及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这三个条件应当同时满足，才符合本清单规定的免处罚适用条件；第二，若排放的污水在 BOD_5 、COD 之外，还存在其他污染物超标，或者 BOD_5 、COD 超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标准 1 倍以上（不含本数）的，则不符合本清单规定的免处罚适用情形，应当适用《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进行裁量，而不可以直接适用《免处罚清单》不予处罚。

《广州市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 管理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关于做好景区价格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4 年 11 月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6 号），对规范全省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同时，为进一步优化旅游环境，盘活景区资源，提升服务质量，市政府大力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推进公共场馆园高质量运营。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我市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1 号）已失效，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需对上述文件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行为。

为贯彻国家、省关于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管理的政策精神，落实《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6 号）关于“各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实施管理”的要求，有必要对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制定统一的价格管理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景区收费行为，有效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休闲旅游需求。

二、主要思路

一是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权益。《广州市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坚持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的公益属性，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并明确规定应当免费开放的景区或提供的景区内相关服务不得收取费用；核心游览项目因故暂停向游客开放或停止提供服务的，应当相应减少收费并及时向社会公示，以有效保障人民群众休闲旅游权益。

二是着力提升景区服务供给质量。《办法》积极落实国家、省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明确景区内举办确有游览价值且投入较大的临时活动可适当收费，旨在有效发挥价格政策的杠杆调节作用，有效提升景区资源使用效率和服务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质量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是切实加强景区收费行为管理。《办法》与国家、省的相关政策进行了充分对接，就免费情形、明码标价、政策优惠、目录管理等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相关部门及景区经营管理者职责，以期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规范景区及景区内相关服务收费行为。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 31 条主要内容。

第一章为总则部分，共 5 条内容，明确制定《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收费的总体原则和相关部门职责。

第二章为价格管理原则，共 7 条内容，明确免费情形、分类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方式、市场调节价制定原则等内容。

第三章为政府定价规范，共 8 条内容，明确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定价程序、成本核算、临时活动收费、优惠票种设置等内容。

第四章为优惠政策，共 3 条内容，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免票、半票优惠的情形做出详细规定，并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参照执行。

第五章为监督管理，共 6 条内容，明确了景区明码标价、不得出现捆绑销售等不利于旅游业健康发展的价格管理规定，细化了景区经营管理者职责。

第六章为附则，共 2 条内容，明确番禺、花都、从化、增城可按权限开展区域内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并规定了《办法》有效期。

《广州市促进电视和网络剧片创作生产 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广州市促进电视和网络剧片创作生产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的文件类型

《实施办法》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起草，报广州市司法局审查后公布实施，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第二条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和分类，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

二、《实施办法》制定的背景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打造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影视产业作为文化传播的重要桥梁，肩负着讲述中国故事、传播时代精神的重任，同时也是推动经济增长、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国内各省市发力影视剧行业，优质内容不断涌现，国际传播力稳步提升，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梯队格局。与此同时，影视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原创能力不能完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影视作品“有高原缺高峰”等问题仍然存在。广州市作为岭南文化的摇篮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引擎，拥有发展影视产业得天独厚的条件，近年来文化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地位不断提升。2024 年 6 月 19 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修订出台《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引导和支持广州市影视节目创作生产，扶持奖励作品选题、剧本创作、发行播出、获奖奖励、在穗拍摄及举办影视交流等活动项目，促进广州市电视和网络剧片创作和生产提质增量。在此基础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聚焦扶持奖励广州市电视和网络剧片创作生产工作，深化研究，制定此《实施办法》。

三、《实施办法》的出台依据

《实施办法》主要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电视和网络剧片有关管理规定，参考了北京、上海、四川、云南、深圳、厦门、青岛、长沙等影视产业聚集发展较强的省份、城市有关扶持奖励文件，并结合广州市影视产业实际情况，按照《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力求科学、精准、有效地引导扶持广州市电视和网络剧片创作生产，激励广州市文艺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出品牌，加快建设文化强市。

四、《实施办法》的目标任务

通过强化市场运作与政府扶持相结合、产业经营与公益服务相结合，促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内容积极健康、贴近群众的电视剧精品创作，形成产业相对完善、结构布局合理、整体技术水平先进、经济效益显著的影视产业发展格局。同时，充分发挥影视产业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扩大广州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显著提升影视产业对文化产业发展的贡献率，塑造与广州经济地位相匹配的文化优势和文化形象，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文化强市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五、《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分为总则、使用范围、扶持奖励项目及措施、资金的使用及管理、附则等 5 章 22 条，围绕电视和网络剧片创作生产全产业链，从培育市场主体、奖励作品创作、鼓励举办活动及鼓励在穗取景等方面制定了具体奖励标准和激励措施。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明确了导向思路。第一章“总则”明确，《实施办法》坚持“前端为辅、后端为主”的导向，按照“扶持基础、奖励精品”的思路，完善扶持奖励政策体系，重点扶持奖励优秀电视和网络剧片作品、鼓励影视企业发展、加快影视拍摄制作基地建设、支持开展具有全国性国际性影响力的影视活动，促进文化强市建设。

（二）明确了适用范围和相关主体。第二章“适用范围”明确，《实施办法》适用于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服务活动的影视企业单位，及其在广东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立项的电视和网络剧片项目，不包括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及已获得广州市市级财政同类扶持或补贴的项目；同时对电视和网络剧片、影视企业、建设及改造投资、超高清电视和网络剧片给予了明确定义。

（三）明确了扶持奖励的具体内容。第三章“扶持奖励项目及措施”明确扶持奖励主要涉及 4 项内容。一是培育壮大影视产业市场主体。从培育影视产业主体、支持数字影视产业发展、鼓励影视企业升级改造等 3 个方面提出了扶持奖励政策。二是支持原创剧本创作。主要包括对电视剧和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等原创剧本的支持，特别对认定为反映广州题材、宣传提升广州城市形象的剧本，在原有标准基础上增加最高不超过 50% 的扶持额度。三是支持优秀作品。包括重点项目作品、优秀获奖作品以及优秀作品播映。对优秀作品在央视一套、央视八套及重点平台首播的，设置了不同层次的奖励；对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和其他政府及行业奖项的，均有不同层级的奖励，极好

地引导了正确的创作导向。四是支持影视行业发展。主要包括支持举办影视节展活动、支持影视剧组在穗拍摄。

（四）明确了扶持奖励的类别和其他事项。第五章“附则”明确，《实施办法》所扶持奖励项目均为事后扶持奖励。

六、《实施办法》的突出特点

主要有以下三个亮点：一是适用节目范围广。《实施办法》适用于电视剧、电视动画、电视纪录片，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网络动画等，囊括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主要节目种类。二是扶持奖励环节多。《实施办法》从企业发展、剧本创作、发行播出、获奖奖励及交流活动等多方面给予扶持奖励，全链条助力广州市精品节目创作生产。三是项目申报方式活。有别于大多数扶持奖励办法操作模式，《实施办法》的每一个扶持奖励环节均可单独申报，同一企业可以不同项目对应申报不同环节的扶持奖励，更有针对性地解决不同节目种类在创作生产过程中的痛点堵点。《实施办法》实施后，将会进一步强化市场运作与政府扶持相结合、产业经营与公益服务相结合，形成产业相对完善、结构布局合理、整体技术水平先进、经济效益显著的影视产业发展格局。

七、申报流程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每年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下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综合评估，评审结果在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将按程序和相关规定发放扶持奖励资金。

八、提交的书面申请报告中需写明内容

书面申请报告中应写明申报机构名称、申报项目类型及名称、申请哪个扶持专项，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声明，并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九、需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包括能证明本项目创作水平和创作进度的各类材料，比如 IP 来源及评估评价、分集详纲、剧本初稿、已签订的知名主创合同、已签订的播出意向合同等等。其他佐证材料要客观、详实、有说服力，能够展现出该项目具备转化为成片并成功播出的潜质。

十、实施期限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